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57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